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朋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易宸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翁金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在職期間溢扣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福利金、積欠應休未休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554元，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按月給付工資2萬9,772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818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49歲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金錢給付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2萬9,772元、每月提繳1,81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42萬8,554元計算，核定為232萬3,954元【計算式：（29,772＋1,818）×12×5＋428,554＝2,323,954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2萬8,76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7元【計算式：28,761×1/3＝9,587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